

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2021 年 06 月 23 日

报告送出日：2021 年 07 月 01 日

一、基金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	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33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
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2,182,381.7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评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据此合理制定和调整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依托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平台，紧密跟踪中国经济结构转型的改革方向，努力探寻在调结构、促改革中具备长期价值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策略。基于基金组合中单个证券的预期收益及风险特性，对组合进行优化，在合理风险水平下追求基金收益最大化，同时监控组合中证券的估值水平，在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其内在合理价值时适时卖出证券。 3、债券投资策略在选择债券品种时，首先根据宏观经济、资金面动向、发行人情况和投资人行为等方面的分析判断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化，并充分考虑组合的流动性管理的实际情况，配置债券组合的久期；其次，结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分析等确定债券组合的类属配置；再次，在上述基础上利用债券定价技术选择个券，选择被价格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整

	体流动性相对较差，且整体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这两个特点要求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 4、权证投资策略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并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风险性特征，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杠杆策略、双向权证策略、价差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卖空保护性的认购权证策略等。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开放期投资策略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运作情况

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67 号《关于准予南方荣发定期开

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4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509,999,790.5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44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09,999,790.52份基金份额，无认购资金利息折合的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3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前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30%。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根据《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发布的《关于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6月4日，并自2021年6月5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二)、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况下，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1月8日。截至2021年6月3日日终，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约定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6月4日发布《关于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三）、最后运作日及清算期间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06月04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1年06月05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于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本基金将进行两次清算，其中第一次清算期2021年06月05日至2021年06月23日。本基金将于前述未变现资产全部变现后进入二次清算程序，并将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二次分配。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所有资产以可收回的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其中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三、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06 月 04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21 年 06 月 04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355,995.30
结算备付金	6,851.00
存出保证金	207,217.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6,825.23
其中：股票投资	1,006,825.23
债券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9,419.25
应收申购款	—
资产总计	12,586,307.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9,466,789.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18.41
应付托管费	506.1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3,331.53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其他负债	34,300.00

负债合计	9,516,445.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82,381.73
未分配利润	887,48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9,862.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86,307.78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06 月 0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2,182,381.73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407 元。

四、清算情况

自 2021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3 日止为本基金第一次清算报告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全部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4.1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本基金的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2 最后运作日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 6,851 元，结算保证金为 207,217 元，该款项将按照结算规则,逐步划回托管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活期存款利息为 5,128.36 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为 3,458.20 元，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为 832.69 元；上述款项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季度结息日划至基金托管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为 1,006,825.23 元。截至 2021 年 06 月 23 日，除因尚处于锁定期内而无法卖出的股票投资外，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已 2021 年 6 月 9 日前卖出，收回金额合计人民币 4,462.24 元。锁定期股票在清算结束日(2021 年 06 月 23 日)市值为 1,174,733.43 元，该部分预计于锁定期结束后变现并进入二次清算程序。

4.3 最后运作日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费为 1,518.41 元，应付托管费为 506.14 元，该款项预计在未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银行间相关交易费用合计为 93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支付，银行间销户工作已经处理完毕。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券商佣金为 13,331.53 元，该款项预计在未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信息披露费为 25,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 9,466,789.07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划付。

4.4 停止运作后的清算损益情况说明

项目	清算报告期间：2021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3 日
一、收入	174,212.78
1.利息收入	1,651.2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51.20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35.5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149.2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86.2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226.0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二、费用	8.92
1、管理人报酬	-
2、托管费	-
3、受托费	-
4、销售服务费	-

5、投资顾问费	-
6、交易费用	8.92
7、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8、税金及附加	-
9、其他费用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74,203.8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74,203.86

4.5 剩余资产分配情况说明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1 年 06 月 04 日基金净资产	3,069,862.63
加：清算报告期间净收益	174,203.86
减：赎回金额（含费用）	503.14
二、2021 年 06 月 23 日基金净资产	3,243,563.35

截止本基金第一次清算结束 2021 年 06 月 23 日（报告出具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 3,243,563.35 元。其中包含了备付金 6,851 元，保证金 207,217 元、应收利息 94.08 元、处于锁定期的股票市值为 1,174,733.43 元，所以本次进行清算的剩余财产为 1,854,667.84 元。锁定期股票将于后续进行变现，变现后发生投资盈利或亏损的情况及二次分配剩余财产届时将另行公告，二次分配剩余财产以实际变现并扣除相关费用后的金额为准。

4.6 基金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4 日（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1 年 06 月 23 日